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50051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及「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各1份（附件1、2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武漢地區自2019年底傳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已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28個國家有確診病例發生，我國亦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診的病例發生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專家會議，檢討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(附件1)及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(附件2)，請轉知所屬參考依循，以保障就醫民眾及醫療機構與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人員的健康。
- 三、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
擬公布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2. 1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77 號

如 撥

第1頁 共2頁

建 2/17

重培郁



裝
訂
線
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言

線

附件 1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處置項目	場所	呼吸防護	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A 護目鏡 B 全面罩)	髮帽
		醫用口罩 (第一等級)	外科口罩 (第二等級)	N95 等級 (含) 以 上口罩		一般 隔離衣 (fluid repellent)	防水 隔離衣 (fluid resistant)		
公共區域	入口服務人員、掛號、批價、傳送等	V							
一般門診	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		V						
急診檢傷區	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		V						
病人轉送	病室到院內其他單位			V	V	V			
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(如:具負壓或獨立檢查室)	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(如:量體溫、血壓、照 X 光)			V	V	V		V(A)	V
	執行發藥、更換輸液等未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			V	V	V		V(A)	V
	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			V	V		V	V(B)	V
	呼吸道檢體採集(如:咽喉拭子)			V	V		V	V(B)	V
	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(aerosol)的醫療處置			V	V		V	V(B)	V
	環境清消			V	V		V	V(B)	V

註 1：診治重症個案除依上表之建議外，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，調整個人防護裝備

註 2：若無防水隔離衣，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

附件 2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處置項目	人員	呼吸防護	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A 護目鏡 B 全面罩)
		醫用口罩 (第一等級)	外科口罩 (第二等級)	N95 等級 (含)以上口罩		一般 隔離衣 (fluid repellent)	防水 隔離衣 (fluid resistant)	
協助病人轉診 或就醫	司機			V	V	V		
	救護人員			V	V		V	V(B)
	車輛清消 人員			V	V		V	V(B)